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提早贖回2016年可換股債券完成公告

茲提述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日和2016年10月14日所刊發的關於本公司發行票面利率為7%的本金額200百萬港元，於2018年到期的可轉款債券之公告，此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2016年10月14日發行(以下簡稱「**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及2018年6月5日提早贖回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提早贖回**」)之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經依照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贖回所有未償付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為其(i)全部本金金額，即200百萬港元，和(ii)到可換股債券償還日為止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約15.05百萬港元。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所支付的提早贖回全部金額約為215.05百萬港元。

一旦提早贖回在可換股債券贖回日完成，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未償付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本公司確認交易文件下的所有必要的義務均已被履行，因此每一擔保人在擔保下的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